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固原市原州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原财（农）指标〔2023〕5号

关于拨付林业发展等项目统筹整合资金的通知

固原市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605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宁财（资环）指标）〔2022〕612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2023年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和一般债券资金黄河流域生态修复及森林质量提升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 》（宁财（资环）指标）〔2022〕746号）精神及《关于安排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原乡振组办〔2023〕1号）文件要求，经政府专

题会议研究，现将 2023 年林业统筹整合项目资金随文下达，并就有关事宜要求如下:

一、本次共下达你单位财政整合资金 4380.8 万元，其中整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60 万元，整合中央及自治区林业财政资金 3520.8 万元。

(一)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统筹整合资金 860 万元投向:

1、2023 年林业特色优势产业项目 130 万元;

2、2023 年彭堡镇姚磨村设施果树项目 30 万元;

3、2023 年国有林场巩固提升建设项目 700 万元;

（二）整合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428.8 万元、整合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92 万元，资金投向:

4、2023 年南部水源涵养林项目 2392 万元（整合中央林业改革发展造林补助资金 2300 万元、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 92 万元）;

5、2023 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100.8 万元;

6、2023 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328 万元;

7、“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700 万元（整合中央林业改革发展造林补助资金 700 万元）

二、整合资金要围绕以巩固脱贫成果，发展乡村振兴补助为核心，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精神、自治区宁财（农）发【2021】274 号整合政策及《原州区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并以巩固脱贫成果与发展乡

村振兴发展为核心，重点支持三类监测帮扶对象产业发展及生产增收；涉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资金，应用于贫困村或符合资金使用范围的非贫困村发展乡村振兴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项目。

三、严格执行原州区政府办《关于转发<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民31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原政办通字〔2019〕70号），填报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核；另外对重大新增项目（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监控平台，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于当年预算编制，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本级政府考核内容及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四、围绕《原州区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要求，做好统筹整合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加快财政整合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滞留或年底结转结余，确保资金使用的时效性。全面推行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公示制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331”信息监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及群众监督。对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对到户资金，须通过“一卡通”直接兑付到农户手中，并做好到户补助花名册的审核报备工作。

五、此款统筹整合后根据资金实际投向及用途列入相应的预算科目（见附表1科目调整表）。

附件:

1、资金统筹整合（大类间打通）科目调整表

2、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2023年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固原市原州区乡村振兴局

2023年1月16日

抄送：原州区会计核算中心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印发

附件1：

资金统筹整合（大类间打通）科目调整表

原财（农）指标【2023】5号　　2023年1月16日　　单位：万元

指标文号	资金性质	统筹前科目		统筹调整后科目		金额	资金用途
宁财（资环）[2022]605号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130505	生产发展	160	1、2023年林业特色优势产业项目130万元； 2、2023年彭堡镇姚磨村设施果树项目30万元；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700	3、2023年国有林场巩固提升建设项目700万元。
宁财（资环）指标[2022]612号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支出:造林补助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392	4、2023年南部水源涵养林项目2300万元
宁财（资环）指标[2022]746号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130234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130234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4、2023年南部水源涵养林项目92万元
宁财（资环）指标[2022]612号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支出: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抚育）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00.8	5、2023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100.8万元；
宁财（资环）指标[2022]612号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支出: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21104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21104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328	6、2023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328万元；
宁财（资环）指标[2022]612号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支出:造林补助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00	7、“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700万元
合计						4380.8	

附件2：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市、县（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总体目标	1.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4号），经财政部备案同意，现下达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359923万元，其中：已提前下达320726万元，此次下达39197万元。各地要按照中央衔接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要求，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坚决防止以拨代支，落实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2.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重点支持产业发展，2023年各县（市、区）原则上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下达你县（市、区）资金总规模的60%。资金优先用于监测帮扶对象和脱贫户增收，重点支持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六特”产业和当地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 3.从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中央衔接资金支持范围，今年全区共支持104个村，相关工作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部门另行通知。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相结合。 4.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为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各地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有关规定执行。 5..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自治区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受益脱贫人口	
			指标2：受益监测帮扶对象	
			指标3：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指标4：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有力
			指标5：推进乡村振兴	全面
		质量指标	指标1：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60%
			指标2：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0个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资金支出率（除质保金外）	100%
			指标2：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除质保金外）	0%
		成本指标	指标：资金投入（除质保金外）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脱贫人口和帮扶监测对象收入	着力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规模性返贫底线	牢牢守住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生态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群众内生动力	有效激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群众满意度	≥95%

附件3-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补助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草局　财政厅		
市、县（区）主管部门		林草局　财政局		
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100.8		
总体目标		完成抚育0.4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0.4
		质量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成本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成本（元/亩）	200
			森林质量提经营试点补助标准（元/亩）	4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附件3-2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资金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草局 财政厅	
市、县（区）主管部门			林草局 财政局	
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3000	
总体目标			完成营造林6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造林面积（万亩）	6
			其中：乔木林	0
			灌木林	0
			未成林改造提升及退化林修复	6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造林任务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乔木林补助标准（元/亩）	400-900
			灌木林补助标准（元/亩）	400
			退化林改造补助标准（元/亩）	400-650
			林业贷款年贴息率	≤3%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附件3-3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草局财政厅	
市、县（区）主管部门		林草局　财政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328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草原生态修复0.4万亩，草原资源综合监测1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万亩）	0.40
		草原资源综合监测（项）	1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12月底前各项目任务完成率≥90%（是，否）	是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草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附件3-4

2023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草局、财政厅	
市县主管部门			林草主管部门、财政局	
金额（万元）			92	
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南部山区鼠害防治2300亩； 目标2：举办全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检疫和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趋势预测防治对策培训班； 目标3：全区调研、技术指导费用； 目标4：统一招标蛀干害虫、食叶害虫和森林鼠害防治药剂药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理阻隔防治鼠害（亩）	2300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7.2‰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是/否）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林分结构情况（是否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满意度	≥80%